

ICS 71.100.40

G 73

备案号：60632—2018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5281—2017

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

Random allyl alcohol Polyether capped with methyl

2017-11-07 发布

201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特种）界面活性剂分技术委员会（SAC/TC63/SC8）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音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福伟、夏益初、马丁连、毕继辉、董晓红、房连顺、张学君、王才华。

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的结构式、命名、要求、采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由烯丙醇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聚合生成烯丙醇聚醚后再用甲基取代末端羟基活泼氢而成的产品，主要用于聚氨酯泡沫匀泡剂、纺织助剂、油田破乳剂、乳化剂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368—200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 GB/T 7383—2007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
-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断
- GB/T 9282.1—2008 透明液体 以铂-钴等级评定颜色 第 1 部分：目视法
- GB/T 11275—2007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
- GB/T 13892—2012 表面活性剂 碘值的测定

3 结构式及命名

3.1 结构式



注：n——环氧乙烷加成摩尔数；m——环氧丙烷加成摩尔数。

3.2 命名

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AEPM） Random allyl alcohol Polyether capped with methyl 产品的命名方式如下：

AEPM（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的简称）-M（理论平均相对分子质量）

示例：AEPM-1500 为理论平均相对分子质量为 1500 的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

4 要求

4.1 外观

在室温条件下为透明液体。

4.2 技术要求

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应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

表 1 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的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规格	AEPM-750	AEPM-1500	AEPM-2000
pH 值(1%水溶液)	5.0~7.0	5.0~7.0	4.0~7.0
色泽(Pt-Co) ≤	150	150	150
水分/% ≤	0.3	0.3	0.3
羟值(以 KOH 计)/(mg/g) ≤	11.5	8.0	5.0
碘值(以 I ₂ 计)/(g/100 g)	28.5~34.5	15.0~18.5	12.0~14.5

5 采样

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以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工艺生产的为一批，从每批产品中采取 10% 数量的包装物作为样品采样。小批量产品采样不得小于 3 桶。采样前，清除桶周围的尘垢，防止杂质落入产品中。用采样管插向桶中采样，采样总量不少于 500 g。将所采的样品分别装入清洁、干燥的两个玻璃瓶中，用盖密封，一瓶供检验，另一瓶保存。瓶签上应注明生产厂、产品名称、批号和采样日期。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的测定

在自然光下目测。

6.2 pH 值的测定

按 GB/T 6368—2008 的规定进行。

6.3 色泽的测定

按 GB/T 9282.1—2008 的规定进行。

6.4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11275—2007 中卡尔·费休法的规定进行。

6.5 羟值的测定

按 GB/T 7383—2007 中的邻苯二甲酸酐法进行。

6.6 碘值的测定

按 GB/T 13892—2012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检验以批为单位，在一个生产周期内以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工艺生产的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为一批。

7.2 出厂检验

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应由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企业应保证每批出厂的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并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

7.3 判定规则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按 GB/T 8170—2008 进行修约。如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加倍采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4 仲裁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议解决，或请法定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仲裁检验，仲裁机构可由双方协商选定，仲裁时应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仲裁。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包装容器上应涂刷牢固的标志，标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商标、产品标准号、净含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保质期。每批包装好的产品应附有质量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标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和批号。

8.2 包装

产品采用塑料桶或铁桶包装，每桶净含量由双方协商而定。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防雨、防潮。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的通风处，贮存期为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工行业标准
**甲基封端烯丙醇聚醚、分散剂 IW、
匀染剂 TAN 和静电防止剂 P
(2017)**

HG/T 5281~5284—2017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海淀数码印刷分部
880mm×1230mm 1/16 印张 2½ 字数 49.1 千字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155025 · 2457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